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227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74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:甄選海報 (376530000A113507437800-1.pn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辦理第25屆「台新青少年
志工菁英獎」甄選，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青少年志
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113年9月13日屏府社政字第113506915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為專屬青少年志工的特殊榮
譽，表揚在志願服務表現優異的國、高中生，喚起青少年
對志願服務的重視，鼓勵其從志願服務探索自我價值，積
極發揮小我力量，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。推動至今已鼓勵
超過八萬名優秀青少年志工，獲獎同學更多次榮獲歷任總
統、副總統、立法院長及各地方政府首長表揚肯定。每年
舉辦表揚暨交流活動，提供獲獎同學分享服務理念的舞
台，安排多元學習交流機會，激發其公益服務的活力和創

意，強化青少年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喚起更多青少年對志願服務的重視及響應，共同實踐台灣志工精神，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進步的良善力量。

三、選拔訊息如下：

(一)推薦期間：11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(二)個人報名：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青少年。且居住在臺灣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各級立案之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或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1至3年級之在學學生

(三)團體報名：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國內各級立案之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或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學生社團。社團成員以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1至3年級在學學生為限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訊請至台新基金會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apply1.php>)下載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25th 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

用愛影響世界

為愛 舞所不能



消除貧窮



經濟創設



性別平等



工業創新



夥伴關係



正義和平



永續發展



代言人 國際舞師家
簡 珮 如



Q 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

立即報名

第25屆 2024.9.1-10.31 開放報名

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

個人報名 居住在臺灣地區，目前就讀國中、高中/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熱心參與志工或公益活動的學生皆可報名。

社團報名 熱心參與志工/公益活動之學校學生社團，社團成員以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
主辦單位：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 贊助單位：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